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1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关于延长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朱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此承诺延长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朱晔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朱晔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情况说明
朱晔	首发后限售股	122,492,720	13.14	该部分股份2018年9月18日起可解除限售,2018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8年9月18日延长至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9年3月18日延长至2020年3月17日。
	高管锁定股	999,333	0.11	——
	无限售流通股	7,111,911	0.76	——
合计		130,603,964	14.01	——

3、朱晔先生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朱晔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朱晔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22,492,720股,延期锁定一年,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0年3月18日延长至2021年3月17日,锁定期届满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申请解除锁定。

同时,朱晔先生自愿承诺不主动减持所持公司7,111,9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999,333股高管锁定股,承诺期限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若在上述承诺期限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调整本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及高管锁定股股数的,本承诺对调整后的股数继续有效。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朱晔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有由于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将督促朱晔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周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其中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周路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2,0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93%。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6日	43.12	382,000	0.14
	合计			382,000	0.14

周路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路	合计持有股份	2,128,368	0.76	1,746,368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368	0.54	1,146,368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21	600,000	0.2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281,056,658股。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周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周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次拟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1、周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1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80188000175659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77.2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公司	1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九通投资	公司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3	九通投资	公司	3.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同上
4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78,646,771,349.10	24,003,568,319.75	628,301,876.80	-403,738,148.00	全资子公司
2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土地平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科技企业孵化(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2,820,232,289.47	1,276,347,509.47	761,677,969.47	511,925,981.40	全资子公司
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2,945,340,963.67	999,829,463.67	-	-155,987.52	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9年1月至9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520	97.70	422.30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80	8.50	71.50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7.20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68.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312.6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1.9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1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的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实施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持股5%的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接到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74,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1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2月29日分别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14)。

2020年3月9日,公司接到平安人寿《云南白药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称:截至2020年3月9日,平安人寿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2,773,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平安人寿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人寿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2020年3月9日	83.72	12,773,970	1.00%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	-	-	0	0%
	合计	2019年12月12日-2020年3月9日	83.72	12,773,970	1.00%

股份来源: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自于2008年12月获取的云南白药定向增发(包括增发后以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的股票,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3月9日减持期间减持次数为17次。

自2019年11月20日披露减持计划起至2020年3月9日,平安人寿已减持股份占云南白药总股本的1.00%;自2020年2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0.1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74,691,636	5.85%	61,917,666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91,636	5.85%	61,917,666	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减持前,平安人寿持有云南白药74,691,636股,占总股本的5.85%。减持后,持有61,917,666股,占总股本4.8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

3、本次减持不涉及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9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1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2月公司产品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4、公司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仍在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国资监管部门认为在混改过渡期进行此次收购将影响云内集团整体混改工作,故延缓了此次收购的审批。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5、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中,且公司已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201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417.52万元 - 19,739.86万元	盈利:23,223.3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元/股 - 0.100元/股	盈利:0.118元/股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通威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赎回价格: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3月17日),“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已触发“通威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通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通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通威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 ×i ×t/365=100 ×0.50% ×364/365=0.49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9=100.49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通威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通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通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前(含当日),“通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起,“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3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0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近日获悉锦江集团已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2《仲裁通知》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或“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背景

为改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的经营情况,公司于2016年底为盛波光电增资扩股引入锦江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盛波光电、锦江集团与锦江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锦航投资作为增资主体认购盛波光电40%股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35,264万元。详见2016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63号公告。

为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机制优势和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公司与锦江集团、锦航投资就盛波光电未来经营管理及发展达成共识的前提下,签署了《合作协议》,由锦江集团对盛波光电进行业绩承诺,以使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的合作达成更好成效。其中,根据《合作协议》3.1条,锦江集团通过锦航投资入股盛波光电后,将充分发挥锦江集团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并对盛波光电作出了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5,000万元、20亿元/1亿元、25亿元/1.5亿元,原则上,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2017年不低于70%,2018年后不低于80%。如上述业绩未能实现,锦江集团应在年销售收入及年净利润等数据统计完成之日起10日内就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足。另外,根据《合作协议》6.4条,锦江集团无法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的,公司不仅有权追究锦江集团的重大违约责任,还有权采取解除本协议、解聘锦航投资推荐的总经理等措施;但若发生因本次增资前盛波光电业已存在的问题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锦江集团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情形,锦江集团无需履行现金补足的义务,也不构成锦江集团的重大违约,且锦江集团有权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实现业绩承诺情况下的股权转让之权利。详见2016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67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

(四)《仲裁通知》落款日期:2020年3月5日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

申请人认为,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的盛波光电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申请人在增资后实际上根本无法主导盛波光电的经营管理,无法发挥申请人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的产线联动、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导致《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足的合同基础荡然无存。在此情况下,若继续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删除《合作协议》原第3.1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删除《合作协议》原第6.4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

三、仲裁判决情况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涉及上述仲裁事项以及仲裁结果的不确定性,锦江集团尚未履行的对盛波光电2019年度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国仲受452号-2《仲裁通知》;

(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096号)、《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01号)、《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01)、《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03)。

二、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所需的重要基础资料需多方机构多名人员共同协助,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故暂缓。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对公司本次重组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等工作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3月25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据此,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4月24日前。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